

- 第八年：拉丁美洲國家；  
 第九年：西歐及其他國家。  
 三、退任理事國如連選，得連任。

## 二〇四二(二十). 設置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大會，

案查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二一(十五)曾在原則上決定設置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復查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〇六(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二六(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三六(十八)內有各項規定業經據以採取準備步驟，以期開始進行基金業務，

鑒及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一九(十二)第叁節及一九五八年十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四〇(十三)C部之規定以及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〇二九(二十)前文第六段之規定，

鑒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附件A.IV.7(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及附件A.IV.8(聯合國特設基金會之逐漸轉變)所載之建議，<sup>3</sup> 以及大會決議案二〇二九(二十)第七段及第八段所載之規定，

深信聯合國協助方案之目的，在支助與補充各發展中國家本國之努力，以解決其經濟發展方面尤其是工業發展方面之最重要問題，

鑒悉秘書長所擬之研究報告，<sup>4</sup> 內中論述改特設基金為資本發展基金之實際步驟，使之兼顧投資前與投資本身之活動，

業已審議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委員會第四屆會之報告書，<sup>5</sup>

一、重申擴大聯合國經濟協助範圍，顧及發展中國家投資活動方面之必要；

二、促請經濟先進國家採取措施，冀使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早日開始進行業務；

<sup>3</sup> 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錄，第一卷，藏事文件及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11)，第四七頁。

<sup>4</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文件E/3947。

<sup>5</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九，文件A/5748。

三、促請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於其一九六六年第二次會議中審議切實實施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附件A.IV.8所載建議之方法，審議時須顧及大會決議案一二一九(十二)第叁節及決議案一二四〇(十三)C部之規定；

四、請秘書長與各會員國進行諮商，如何經由志願捐助方式獲得額外款項，以期開始進行投資本身方面之活動；

五、決定延長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委員會之任期，使其能完成大會決議案一八二六(十七)及一九三六(十八)所規定之任務，同時並顧及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工作之結果以及秘書長與會員國諮商之結果；

六、復責成該委員會重新努力，期使各方對於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法律草案(組織法)多多達成協議，一面仍當考慮將聯合國發展方案逐漸轉變以資開始進行業務之變通辦法；

七、請該委員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提出報告書，由理事會連同其所提意見，一併送請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採取必要行動。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三九一次全體會議。

## 二〇四三(二十). 世界普遍識字運動

大會，

覆按其關於掃除文盲問題之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六七七(十六)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三七(十八)，

備悉：

(a)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通過之決議案、一九六四年八月十四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三二(三十七)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大會第十三屆會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一〇二七一，

(b) 秘書長提送大會第十九屆會之報告書<sup>6</sup> 與秘書長就世界普遍識字運動，提送大會第二十屆會之節略，<sup>7</sup> 以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就該組織所採行動所提出之令人特別鼓舞之報告書，<sup>8</sup>

<sup>6</sup> 同上，議程項目四十七，文件A/5830。

<sup>7</sup> A/6048。

<sup>8</sup> A/C.2/L.807，內容摘要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第二委員會，第九八〇次會議，第二段至第八段。

業已收到伊朗國王陛下就此問題向大會提出之崇高慷慨之咨文，<sup>9</sup> 至為感謝，

備悉：

(a) 國際公共教育會議於一九六五年七月在日內瓦舉行之第二十八屆會就識字及成人教育問題所通過向各國教育部提出之第五十八號建議，<sup>10</sup>

(b)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於一九六五年九月八日至十九日在德黑蘭召開之世界教育總長掃除文盲大會所通過之結論與建議，<sup>11</sup> 尤其是關於動員人力與物質資源之決議案，

一、宣告文盲係與全體人類有關之世界問題；

二、確認識字為經濟、社會與文化發展之必要因素；

三、認為由各會員國奮起作有系統之努力儘速掃除全世界文盲，此正其時；

四、請文盲為主要問題之國家將識字問題列為在其發展政策及方案中佔適當優先次序之事項，並依此優先次序動員政府與非政府兩者之物質、財政及人力資源；

五、請在其領土內進行掃除文盲運動業已卓著成效之國家在其雙邊合作方案內，妥為顧及接受各該方案之國家在其發展計劃中對識字問題所決定給予之優先次序；

六、請備用不識字外國勞工之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為彼等籌辦或設計識字課程，以謀促進居留於各該國境內此種工人之職業訓練及社會進展；

七、請各國政府利用各種來源，考慮增加國內及國際兩方面用於識字方案之資源之可能；

八、歡迎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識字方案，並請其他主管專門機關包括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局以及政府及非政府國際與區域組織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通力合作，將與發展方案密切合併之識字方案付諸實施；

<sup>9</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七，文件 A/6024。

<sup>10</sup> A/6048，附件壹，印行案文，參閱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世界教育總長掃除文盲會議，德黑蘭，一九六五年九月八日至十九日，“識字及成人教育”(巴黎，一九六五年)。

<sup>11</sup> 同上，附件貳，印行案文，參閱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世界教育總長掃除文盲會議，德黑蘭，一九六五年九月八日至十九日，“最後報告書”(UNESCO/ED/217)。

九、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聯合國發展十年之體系內，研討促成識字方案有效併入發展方案之最適當措施；

一〇、訓令秘書長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合作，於適當時間內就實施本決議案之進展情形向大會具報。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三九一次全體會議。

## 二〇四四(二十)。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大會，

覆按其關於聯合國訓練研究所之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二七(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三四(十八)，

深切注意截至目前在確立該所初步工作方面所獲進展，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一〇三七(三十七)及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七二(三十九)、秘書長所提各項報告<sup>12</sup> 以及該所執行主任所作聲明，<sup>13</sup>

一、希望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儘速開始其經常業務，至遲不逾一九六五年杪；

二、現在該所既已成立，用特再度籲請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以及私立機關之尚未惠予該所財政協助者慷慨捐助；

三、請該所執行主任就該所業務按年報告大會並酌量情形報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三九一次全體會議。

## 二〇八二(二十)。科學與技術

大會，

重申其因聯合國應用科學及技術以利發展較差地區會議結果而大為加強之信念，認為科學與技術對發展中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發展能作卓越之貢獻，

<sup>12</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八，文件 A/6027；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四，文件 E/4049。

<sup>13</sup> A/C.2/L.817，內容摘要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第二委員會，第九八七次會議，第一段至第八段。